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王昆仑、贵海芬、刘文峰、张琪、俞威、李玲、陈波、王敏昌、顾永妹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他 91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出售易生科技 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泰尔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Equity Interest Purchase Agreement》，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交割对价（8.79 亿元人民币及营运资本调整）以及业绩对赌（不超过 3.1 亿元人民币）构成，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将全资子公司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泰尔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四、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卖方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财务顾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行业平均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五、关于公司向大连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显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成磊

鲁旭波

孙勇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